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1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家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麗娟有初步達成和解意願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